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吳若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秋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，然未據原告繳納全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